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2005年3月18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雙魚河、石上河及梧桐河流域旅遊康樂活動區建議

1. 關於落實在石上河及雙魚河交匯點附近設置一座涼亭的構思，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已於上月聯同北區民政事務處，在河域進行實地視察，香港建築師學會已應主席的邀請提供涼亭設計草圖。關於在梧桐河流域設置水上活動設施之構思，環保署現正研究有關河道一帶的水質是否適宜進行水上活動。

塋原濕地保育區及環保自然生態教育

2. 長春社向政府申請撥款，以資助推行一項相關的自然生態教育計劃尚待批核。委員會備悉，待該項計劃的具體內容釐訂後，北區校長會可提交相關建議，以配合向學界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及相關活動。相關細節擬定後，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將進一步考慮推行計劃的安排。

聯和墟新街市大樓營商環境改善計劃

3. 食環署接獲二十多個查詢，表示有興趣在街市內營辦一些服務性行業，該署於3月7日諮詢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的意見，亦會繼續與有興趣的人士商討具體方案。食環署並且就多項改善建議諮詢了委員會，並計劃於本年內推行那些已獲得委員會支持的措施。此外，為美化街市內部環境及增添舒適的視覺效果，該署已於多個人流較多之位置的牆壁及玻璃窗上，張貼鮮明圖案。

4. 運輸署表示，就增設一條由粉嶺南至聯和墟小巴專線的營運安排，由於相關的小巴及的士營辦商會仍持反對立場，該署尚須與他們進一步磋商。兩位委員會主席均認為，多年來粉嶺南至區內各處的公共交通配套並未因人口的增長而獲改善。居民需求甚般的社區設施如街市及圖書館都設於聯和墟，因此，運輸署必須及早落實新小巴專線服務，並應全盤檢討區內交通安排，以迎合粉嶺南居民的需求。

上水火車站水貨交收活動

5. 食環署報告，為疏導集中於上水火車站外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該署已於今年一月下旬在涉及範圍進行比較頻密的清洗。因此，部分交收活動已轉移至附近一個的士站旁進行。北區民政事務處表示，相關部門正評估在受影響的行人通道旁豎立欄杆之可行性，藉以把水貨交收活動分隔在不影響人流的範圍內，有關構思亦會提交地區發展及環境委員會考慮。警方表示，他們在執法上主要是針對那些違反交通規例之情況及提供支援與食環署及相關執法部門。

6. 委員理解各部門的各項措施之目的，主要是透過局限水貨交收活動的範圍，以抒援所引致的交通及行人阻塞情況，而並非全面禁止水貨活動。他們重申，部門除了引用短期改善措施，亦可考慮提供合適地點，供水貨交收集中進行，以避免擴散至火車站外圍一帶。有委員指出，政府必須及早推行一些持續性的有效措施處理此項地區問題。

7. 有委員指出，在粉嶺火車站外圍進行的小規模交收活動，已影響火車站外上落客區交通之暢順，警方及各相關部門須加強執法，以免情況惡化。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8.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就連接新界各區的單車徑網絡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署已於2月17日舉行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簡介計劃內容及作初步諮詢。該署亦已安排諮詢其他相關地區的區議會。

上水6B區興建清真寺暨伊斯蘭活動中心計劃

9. 北區地政處表示，計劃所需用地之審批程序尚未完成。

上水龍豐花園非法擺賣活動

10. 食環署報告，因應農曆新年期間非法擺賣活動增加的情況，該署派駐了一隊小販管理人員於龍豐花園外圍一帶巡查及加強執法。因此，擺賣的攤檔並未有超越該屋苑之管轄範圍，而外圍的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路亦保持暢通。

運動場地設施不足

11. 委員獲悉康文署在粉嶺增設兩個硬地足球場計劃之興建

工程，將於今年稍後完成或展開。兩委員會主席指出，現時聯和墟體育館並無羽毛球及籃球設施供居民使用。因應人口之增長，他們認為康文署應及早規劃在合適地點興建另一所體育館，以迎合該社區及附近居民的需求。康文署回應，把位於28A區一幅土地，預留為設置體育館設施之用。兩委員會主席強調，康體設施之提供須符合社區的實際需要，因此，康文署在規劃及資源調配上理應以此為優先考慮因素。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12. 委員備悉，有關在將軍澳及觀塘區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試驗計劃，所須之招標安排仍待落實。

粉嶺火車站至蓬瀛仙館行人天橋非法擺賣

13. 食環署表示，為求更有效打擊於晚上進行的非法擺賣活動，該署已把販管隊在涉及範圍的定點巡查時段延長至晚上11時，以配合新界總部特遣隊的執法時段。在過去數周，該署於深宵時段拘控了5名無牌小販，並檢獲多輛用作擺賣的手推車及貨物，執法行動將持續進行，以維持阻嚇作用。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14. 社會福利署已安排與粉嶺欣盛苑業主立案法團於3月18日晚上開會，簡介擬在就近地點開設區內第三間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

舊區私人樓宇潛在危險

15. 屋宇署表示，政府就樓宇管理和維修問題進行的第一輪公眾諮詢已完結，下一輪諮詢亦會短期內展開。委員重申十分關注那些仍遺留在舊區內一些樓宇外牆上的舊招牌所構成的潛在危險，屋宇署回應，該署按現行處理棄置或危險招牌的機制，定期派員巡查。在過去一年中，該署曾清拆十多個棄置招牌。至於其他危險招牌，屋宇署會要求物主或外牆業主盡快清拆，以確保公眾安全，由年初至今，該署已發出十多項清拆令與相關業主。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5年4月